（上接 138 版）

（三）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22 日

2、注册号码:0822845

3、注册资本:980 万美元

4、住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48-62 号上海实业大厦 12 楼 1201 室

5、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6、董事:周玲娟、吴中

7、主营业务:贸易、投资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174.13	10,888.22
总负债	17,296.27	12,547.18
净资产	-3,122.14	-1,658.96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154.24	157,110.32
营业利润	-1,421.02	1,185.56
净利润	-1,421.15	1,185.56

10、经查询，香港逸天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 年 05 月 31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552798962 7

3、注册资本:458,000 万元

4、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7、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住房租赁;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8、主要股东: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39,841.36	1,971,636.16
总负债	1,356,898.49	1,284,500.41
净资产	682,942.87	687,123.74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47,439.62	3,213,406.32
营业利润	-8,529.35	15,888.57
净利润	-5,929.06	14,380.19

10、经查询，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五）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 年 02 月 09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B0WJH82

3、法定代表人:陈毅荷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生产:锦纶 6 切片及锦纶 6 纺丝;服务:纺织环保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3,828.25	252,253.62
总负债	213,328.12	196,212.45
净资产	50,500.13	56,041.17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7,578.91	466,659.77
营业利润	-6,782.49	3,333.00
净利润	-5,541.05	2,779.25

10、经查询，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六）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 年 08 月 12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74328471J

3、注册资本:21,379 万元

4、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围垦十五工段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陈毅荷

7、主营业务:差别化民用高速纺锦纶切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合法无须审批的项目

8、主要股东: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35,305.22	178,922.09
总负债	178,001.92	122,113.40
净资产	57,303.30	56,808.68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967.33	214,088.26
营业利润	443.97	7,890.18
净利润	494.62	6,912.80

10、经查询，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七）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 年 02 月 08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BDRDY61

3、法定代表人:王雄方

4、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 14 幢

5、注册资本:212,000 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福建坤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施畅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87,156.34	815,087.06
总负债	690,557.95	721,688.33
净资产	96,598.39	93,398.74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48,121.13	1,436,143.93
营业利润	5,058.27	-21,865.41
净利润	3,199.66	-22,802.90

10、经查询，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关联关系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逸盛大化	公司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大化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四）项之规定。
2	逸盛新材料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新材料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四）项之规定。
3	香港逸天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和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董事兴中先生同时为香港逸天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
4	海南逸盛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四）项之规定。
5	杭州逸宸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和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
6	恒逸锦纶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及恒逸锦纶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及恒逸锦纶董事,董事和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及恒逸锦纶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
7	绍兴恒鸣	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提供经营托管服务,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不承担委托方的任何经营风险,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履约能力说明
1	逸盛大化	为国内大型 PTA 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与公司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完全有能力按照双方协商要求及时提供 PTA 原料以及采购的定数量的 PTA 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2	逸盛新材料	逸盛新材料主营业务产品为 PTA,依靠其股东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逸盛新材料投产后具备较好的替换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有能力向公司供应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 PTA 产品,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3	香港逸天	香港逸天为一家以投资及贸易为主的大型公司,完全有能力按照双方协商要求及时提供原油,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4	海南逸盛	为国内大型 PTA、瓶片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有能力采购约定数量的 PX 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5	杭州逸宸	为国内锦纶切片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有能力向公司采购约定数量的 CPL 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6	恒逸锦纶	为国内锦纶切片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有能力向公司采购约定数量的 CPL 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7	绍兴恒鸣	为国内大型聚酯生产企业之一,资金实力雄厚,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有能力采购约定数量或金额的聚酯产品等,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逸盛大化、逸盛新材料采购 PTA

恒逸石化与逸盛大化、逸盛新材料签订的《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其生产的 PTA,其中:2026 年新增向逸盛大化采购 PTA 金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新增向逸盛新材料采购 PTA 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PTA 价格参考 CCF 和中纤网两家信息公司每月公布的全月均价

交易价格:以逸盛对外月度 PTA 报结价为准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2、向香港逸天采购原油

恒逸石化与香港逸天签订的《原油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香港逸天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向供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油,2026 年新增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原油价格参考新加坡普氏市场每月公布的原油全月均价

交易价格:以新加坡普氏市场对外月度原油现货报结价为准

结算方式:现汇或国际信用证

3、向海南逸盛销售 PX

恒逸石化与海南逸盛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 PX,2026 年新增向海南逸盛销售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PX 价格参考 ACP 合约价、普氏现货报价,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4、向逸盛大化销售 PIA

恒逸石化与逸盛大化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 PIA,其中:2026 年新增向逸盛大化销售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5、向杭州逸宸、恒逸锦纶销售 CPL

恒逸石化与杭州逸宸、恒逸锦纶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销售 CPL,其中:2026 年新增向杭州逸宸销售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新增向恒逸锦纶销售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6、向绍兴恒鸣销售聚酯产品

恒逸石化与绍兴恒鸣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销售聚酯产品,其中:2026 年新增销售聚酯产品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重要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证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保障公司下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有利于深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服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持续。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对于向逸盛大化和逸盛新材料的 PTA 采购,向海南逸盛销售 PX,和向逸盛大化销售 PIA,是为了充分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将根据子公司产能情况进行调整,严格将采购金额控制在协议约定范围之内。向香港逸天采购原油,是为了有效提升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及采购资源规模效应,进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杭州逸宸、恒逸锦纶从事锦纶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源自其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助于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属于双方达成的市场化交易行为。绍兴恒鸣从事聚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源自其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属于双方达成的市场化交易行为,有助于充分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审议情况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6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 年 -2028 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结果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新增 2026 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4.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决议和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4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9、议案 11 至议案 14 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0 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5、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4 的子议案 14.01 和 14.02 为关联交易，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议案 14 的子议案 14.01 和 14.02 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

6、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已由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予以说明。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 / 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6 年　月　日一—2026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6 年　月　日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 年 -2028 年）的议案》	√			
4.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结果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新增 2026 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			
14.00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4.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			
14.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7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

（1）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 22 号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 22 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上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该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7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了增进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使投资者能够更好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等各项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举行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具体如下:

1、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2、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xeu7Ij807u 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4、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邱奕博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新刚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等相关公司人员参加。

5、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ysh@hengyi.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关于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指港股通 ETF 银华,基金代码:159318,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17:00 止,具体安排详见 2026 年 2 月 9 日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yhfund.com.cn）发布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6 年 4 月 15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日上午 10:30 起复牌。

投资者可访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增加东吴证券为银华中证 8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 800 增强 ETF 银华,基金代码:159517）、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 ETF 银华,基金代码:159822）、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食品饮料 ETF 银华,基金代码:159862）、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 ETF 银华,基金代码:159871）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增加金元证券为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券商 ETF 银华,基金代码:159842）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增加瑞银证券为银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现金流 ETF 银华,基金代码:159225）、银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综 ETF 银华,基金代码:159288）、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高股息 ETF 银华,基金代码:159302）、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指港股通 ETF 银华,基金代码:159318）、银华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ETF 银华,基金代码:159339）、银华中证 8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 800